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71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愛花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中菲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漢生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5月2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霍薇帆